# 2024年加工合同纠纷(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6-27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加工合同纠纷篇一同号：20xx-6-27乙：单号...*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加工合同纠纷篇一**

同号：20xx-6-27

乙：

单号：20xx-6-27

一、甲：因为生产需要订购 以下配件材料经过乙：承接达成以下协议：

乙：收到（甲) 资料（包括图纸）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要报价并复回货期。

二、生产技术要求：所有零件要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如果加工数量很多，请先试做一组，（材料及加工费用由乙承担）。

三、交货规定：

1、所有零件必须按甲要求时间内送到甲工厂。

2、超过合同期3天之内未送到货扣5%货款。

3、超过合同期3天以上6天之内未送到货扣15%货款。

4、超过合同期7天以上货物未送到货扣30%货款，并支付因超期送货导致甲生产拖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送货时 乙必须将图纸一同送回甲，如果缺少一张图纸扣50元。

6、送货时必须在送货单上注明：甲（单号）和材料名称，如果对不上甲方订购单：一律不付款。

四、验收标准：（以图纸为最终验收标准）。

五、收货规定：

1、所有零件货物经由甲质检人员统一验收入库，全部合格者收货，如果出现有次品且由甲自行返工处理扣10%货款。

2、如果退回返工处理必须在3天内送回甲，超期者按交货规定扣罚货款。

六、付款方式：现金预支付（500元订金），其它每月月底进行结算一次。

以上协议在双方同意下签订，如有违约按合同处理。

单号：20xx-6-27 \_\_\_

乙：

经 手 人： 经 手 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二**

委 托 方：成都预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预兴”瓷砖粘合剂和瓷砖勾缝剂，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预兴”瓷砖粘合剂和瓷砖勾缝剂，加工数量、颜色、标准、质量要求等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送货计划，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为其加工产品。

2、甲方约定乙方加工产品的类别、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直至甲方对乙方所生产的产品检验合格之后才能发货。

5、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本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产品代加工的相关活动。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产品类别、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及配方用于其他的生产。

4、乙方自行准备代加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地点、包装袋以及配送货物的车辆。

6、乙方应负责所有为甲方代加工货品的运送及装卸。

7、乙方需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8、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代加工费用约定

1、甲方以协商好的代加工总包价格委托乙方代其加工产品，乙方在为甲方代加工产品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水、电、生产设备维护、原材料购买、生产场地租赁、包装、货物运送、装卸等费用）。

2、甲乙双方所协商的代加工总包价格（含运送装、卸费用）见下表：

（注：彩色勾缝剂代加工总包价格根据具体颜色由双方单独协商）

第四条 对账及付款方式

1.乙方在每月月底前将业主方所签的货物验收单回执交与甲方，甲方与业主方对账后确认当月的实际送货数量，以此作为当月付款依据。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给乙方付款。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每月月初甲方给乙方付上月加工费用的70%。

4.自20xx年1月1日起，每月月初甲方给乙方付上月加工费用的80%。

5.每月未付，在年底由甲方给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开始正式生产，当乙方产品生产完成后，由甲方检验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发货。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方拒绝收货，或者收货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起业主方投诉等事件发生，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1%的违约金。

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当批次产品总价值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经双方企业法人或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 期：

**加工合同纠纷篇三**

甲方：无锡友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条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材料加工零件（见图纸部件加工明细表），总计按甲方提

供的每种零件的数量，价格按双方协商所定的的价格（见图纸部件加工明细表）。

第二条： 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零件清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

确实履行准时交货；延时交货，按总款额的1%/天缴付违约金。

第三条： 乙方所交的加工品应保质保量，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加工完

毕送货至甲方工厂，经过甲方初步验收后入库。（因甲方提供的物料本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经过甲方确认，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通过初步验收的入库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

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人民币）作为合同定金，乙方将 零件按时加工完毕，交付甲方工厂，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核算出加工零件总款后，甲方付到本次加工零件总款的 %。余款%在甲方第二次订单到货，乙方开具发票与第二次加工零件订单的定金（第 二次零件加工订单总款的%）一起支付；以后长期合作以此类推。

2、 此类付款方式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基本条约。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20xx年 月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四**

甲方(委托方)：地址： 电话：

乙方(受托方)：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制作项目

附注：

□ 各项目图纸附后，各项最终产品质量要求按甲方验收的各项封存样板为准。

□ 本订单开具税票；

□ 甲方承担％税金。

□ 本合同报价为初步报价，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打样情况准确复核把成本控制到最低，最终价格以打样完后最后下调的价格为准。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产品效果图与工艺要求、最终产品质量要求按乙方提供的经甲方验收封存的各项样板为准。

2、在乙方制作过程中，甲方应定期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指导。

3、甲方在定期监督指导过程中应适时抽检，对检验不合格的应及时指正。

4、在乙方按要求完成制作合同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办理余款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尺寸及经甲方验收的封存样板标准，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制作委托。

2、乙方应当按照规定保存所有生产文件和记录至产品有效期满后一年，并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和质量文件，负保密的义务，不得将相关xx露给第三者。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协助。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各项目产品委托给第三方制作。

三、生产周期、包装、验收及付款方式

1、生产周期：

□ 统一交货：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分批交货

第一批：交货日期： 年 月 日；数量： 件/套组合柜。

第二批：交货日期：年月/套组合柜。

第三批：交货日期：年月/套组合柜。

说明：本条所指单位“套组合柜”为委托制作项目里各个项目中按比例抽取组

成的一套组合柜（备注：一套组合柜包括：）。

2 3、验收：

a：封存样板验收：乙方做完各项目的首套产品后在包装前及时通知甲方

到厂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样板由甲方带回封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重做或返工，由此引发的损失及交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b：批量成品验收：乙方完成批量成品制作后，应在包装前通知甲方到厂验收，验收合格后（暂不出验收单）乙方必须把产品送到甲方公司，甲方复检没问题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重做或返工，由此引发的损失及交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c：无论是样板还是批量成品，若需要烤漆的部份乙方应在烤漆前先通知甲方到现场检验同意后方可进行烤漆。

d：若验收有缺陷，乙方返工将影响交期，甲方提货使用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扣款；若因产品内部问题，甲方在验收时未发现，但在使用过程中暴露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同样必须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付合同金额总数的目产品完成制作甲方验收后一周内再付合同金额总数的40％货款，甲方将所有项目产品出货后乙方凭本合同足额发票及甲方验收凭证到甲方办理对帐手续，甲方将在收到足额发票及验收凭证后两个月内将40％余款结清。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没有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则视为违约，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委托制作合同总额的30％；同时违约一方必须承担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连带损失。

2、乙方若有违约行为的除了应承担本委托制作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外，还应无条件如数退还甲方所有预付款项。

五、其它

1、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2、在委托制作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1（图纸）与附件2（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五**

委托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业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完成任务，共同信守合约，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所有设备加工、生产、制作时需要用到的材料及工具由甲方提供，工具由乙方负责人办理借用、归还手续，丢失或者损坏由乙方按照甲方进价赔偿。

2、本劳务合同内的总承包范围。 以上设备总工资人民币 整（包括保险费）。

3、乙方在施工前，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图纸及资料，乙方弄清后方可按图施工，如图纸有误及时告知甲方更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权擅自更改，如不按图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时需负责做好材料预算工作交给甲方。原材料卸车到设备装车为止，施工时现场每天打扫一次。

4、本合同内容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含气候原因）延误工期，若有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惩罚，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资。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节材、节电、节时，同时施工时必须注意安全，制作现场及进入车间需佩戴安全帽；同时制作施工时需要注意各方面的安全，水电、动用气割焊具、行车的使用要符合规范。乙方必须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其费用可由甲方垫付，手续乙方办理）。一旦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能延误，若有延误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处理。

6、如乙方用错或者开错材料，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在甲方的用户单位运行时出现乙方制作的质量问题，也有乙方负责（包括车旅费）。

7、验收标准：按照甲方企业标准和图纸及相关国家标准由甲方初步验收，最后以甲方的用户单位验收为准，在制作过程中乙方要绝对服从甲方的监督及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协商解决。

8、赔偿办法：乙方要以房产等财产作为抵押。

9、总承包工资支付办法：年终一次性结清工资（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10、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按照国家合同法执行。

1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仲裁机关裁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六**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下，在双方以oem方式合作开发生产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产品

产品名称香型酒精度规格单价数量总价备注

备注：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发生为准。

第二条订货和运输

1、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的唯一oem供应商。

2、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定，经确定后的订单有效。

3、甲方不能单方取消乙方已生产的订单，一旦甲方违约，将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

4、甲方所下订单每批次该系列产品下的某一款产品最低生产数量为500件。

第三条价格的确定方式

产品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变动，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厂址、生产线以外的地方加工或包转本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许可的企业执行标准。

3、乙方保证同批次产品的酒质、风格和口感的稳定性，不同批次的酒质、风格和口感保持长期相对稳定性。但由于酱香型白酒的醇化、老熟是一个持续过程，所以因存放时间长短导致一定程度的口感差异属正常现象。

4、甲方自行组织生产包装材料：

a、设计审稿最终由乙方书面确认且认可;

b、生产工艺必须充分与乙方沟通确认;

c、甲方组织生产的包装材料质量不得低于乙方的包材检验标准。（乙方产品质量标准：jf/bz-zb-01-20xx～jf/bz-zb-08-20xx。）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或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包装材料有轻微质量问题且经甲、乙双方质量评估后不影响产品上市销售且不会产生其他纠纷的，经甲方书面承诺后，乙方可以使用该批次包装材料;如乙方评估后认为质量缺陷较大，会影响产品质量或乙方声誉的，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并将其销毁。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中应当包含：产品条码、生产厂商及地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包装中必须包含的所有信息。

第五条包装材料

1、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产品的合法合规，包装材料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跟踪、工艺沟通和运输协调等相关事务的衔接，便于包装和生产的顺利推行;甲方也可自行采购，但质量标准必须达到乙方质量检验要求;包装材料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含运输及装卸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做好生产所需准备工作;如甲方自行采购材料，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的包装材料按照订购的数量运送到乙方工厂，在发送包装材料前，甲方应该告知第三方（包装材料生产厂家）与乙方联系，告知乙方发送材料的品名及数量，便于乙方安排卸货。同时要求并叮嘱第三方（包装材料生产厂家）开好送货单，便于乙方收货、验收、对账使用，否则造成拒收、卸货延迟或再次转运等由甲方负责。

3、乙方应当对到达的上述包装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如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拒收且不予以卸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发现材料品名、数量不符或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当立即与甲方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4、因包装材料及存在自然损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应考虑不低于5‰的损耗，若因甲方未提供可能损耗部分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按规定数量向甲方供货，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运至乙方的包装材料应立即包装完成后发走，对包装后剩余的包装材料乙方负有90天的代管期（代管期：是指甲方的包装材料进入乙方库房后，乙方有责任保管，直至保管期结束，此代管期不能超过90天。），超过代管期后乙方有权用任何方式处理剩余包装材料（含乙方自行强制报废、销毁处理等）。

6、乙方必须依据本协议条款仅将上述包装材料用于甲方产品制作。无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不得将甲方材料或产品销售或发往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产品验收

1、乙方生产地原则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地，在乙方包装生产时，甲方须派员监督、跟踪生产，并代表甲方处理生产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检验产品质量;

2、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派员跟踪生产，应发书面函件告知乙方;甲方对产品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抽检。甲方在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此批产品检验合格。

3、验收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但酒水以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为准;乙方应提供贵州省质检院仁怀分院的产品检验报告给甲方。

4、如果甲方抽检产品不合格，得到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产品，乙方必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等费用。

5、甲方应及时将已付款的产品从乙方库房发走，否则超过180天，乙方有权将产品拆装将酒水回厂处理使用，材料报废、人工费用等由甲方负责，酒水价格按原价折算返给甲方;如果甲方包装的产品未付款也未发走，该产品乙方给予保存90天，90天后甲方未付款发走，乙方有权将该产品拆装将酒水回厂处理，且甲方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食品安全责任

1、双方同意，当发现产品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或食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甲方因此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上述食品安全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指危害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并有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如：产品中发现有危害性异物、碎玻璃、铁丝、尖锐物等。

第八条交货期限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以本协议作为基础，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下生产订单，乙方与甲方沟通后，确定生产期和交货期。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订单和交付计划按时按量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不可抵抗力除外;不可抵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及三停等。

第九条交提货方式和费用

1、交、提货地点为原则为乙方生产地库房;也可为甲方指定地，乙方代替发，甲方负责货物运输的费用。

2、如甲（乙）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应当在事先与乙（甲）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条货款结算方式

1、在包装生产前一次性现金付款或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现金须交至公司财务部）;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代购材料必须先付款后购货;

3、乙方指定账户为：

4、未交至公司财务或汇至公司指定账号的款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做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未按期交付产品为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等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定做产品，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交付产品价款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机密信息”表示乙方从甲方所得到和学到的，以及乙方为甲方研发获取的的相关信息、物质材料、公司信息（含下属机构）、合作信息及相关事项。乙方为甲方所研发的相关信息和物质资料，所得的完整或是不完整的内容，也属于“机密信息”，并且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所有信息和物资资料。

2、乙方同意对以上“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下，不可以为了乙方公司的利益或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间接的泄漏该信息。

3、“”商标归所独家拥有并使用。乙方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可为了乙方公司利益和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通过本协议未规定的方式使用该商标。因此造成经济损失或品牌损失的，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的商标、版权、公司名称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虽有本合同签订，乙方并未授权甲方使用乙方商标、公司名称以及乙方所享有的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另作他用（如用乙方的名称、名义开网店或网站等）。如甲方擅自使用，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除为甲方生产的产品外，甲方也并未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商标公司名称以及甲方所享有的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如果乙方擅自使用，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接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其他

1、该合同的附件为甲方身份证、甲方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证、税务登记证等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有效。

2、甲方提供甲方所生产的产品注册证及商标等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复印件。

3、乙方提供乙方公司全套资质证明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4、该协议有未清楚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年月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年月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七**

定作人：

签订地点：

承揽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加工物规格计量、报酬、交货期限及数量

数量

名称、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

计量

数量质量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名称型号单位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 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九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 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 定作人在年月日前交定金（大写）元。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加工合同纠纷篇八**

委托方(甲方)：

加工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

一、委托加工项目

委托加工产品：加工产品数量：产品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委托加工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乙方对原材料的质量提供保证，并担负法律责任。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或乙方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为依据。

四、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甲方无特殊包装要求时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2、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五、费用结算

按照甲方实际经营情况和销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购买。购买的产品按照双方协定的价格一次性支付，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原料购进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时间交货，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执行过程中出现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九**

承揽方：（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图纸由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_\_\_\_\_\_\_\_\_元。

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_\_\_\_\_\_\_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_\_\_\_\_\_\_\_\_，由\_\_\_\_\_\_\_\_\_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_\_\_\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_\_\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公证处、\_\_\_\_\_\_\_\_\_物价局、\_\_\_\_\_\_\_\_\_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

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

订做方（甲方）：大唐国际红牧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制作方

（乙方）：内蒙古集宁美乐电脑装璜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细则规定，结合广告产品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信执守。

、依据甲乙双方确认施工，道路牌采用厚型不锈钢压制高精度背胶、钢管采用圆形镀锌管，其它工程做法及选材标准详见明细附表。加工数量按甲方要求。

：按样品工艺为检验标准。

本项目由甲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乙方加工制作广告牌。乙方负责广告牌的结构配件加工及钢结构配件运输。材料由乙方自理。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送到甲方安装地。

合同签订后甲方开始制作广告牌，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完成后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工程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问题根据问题所属承担责任。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由双方协商解决。

：内蒙古集宁美乐装璜部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兰察布支行

签单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一**

需方:

(甲方)

供方：

(乙方) 合同编号：no（门窗）0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为了规范建筑门窗购销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结构：\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层次：\_\_\_\_\_\_\_\_\_\_\_\_\_\_\_\_\_\_

2.1本合同中

单价是指门窗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价格。

2.2交货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其它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结算方式：

3.2付款方式与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1乙方供应产品应严格执行并符合\_\_\_\_\_\_\_\_\_\_标准，(标准名称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乙方应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

4.3产品运输方式及包装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1验收标准，按该产品国家标准验收，如尚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或已经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标准验收。

5.2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货款。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5.3 如发现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应在48小时内向上海市建材业质量监督管理中心和门窗分中心报告，同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及时分析解决。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

6.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双方约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货款 ％违约金。

6.2 如另行商定责任赔偿规定，应在8.5“其他约定”一栏中予以写明赔偿方式、方法与金额。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分中心进行调解或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解决。

8.1 乙方在门窗运抵交货点后，甲方应提从堆放场地，并及时做好相应验收工作，如出现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供货时，应提前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后果乙方负责。

8.3 甲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缴付货款时，应及时主动通知乙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8.4 如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洪水等）和其他不可预见事故发生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8.5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建筑门窗分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

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免费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二、实施细则：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2、乙方免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三、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三**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_\_\_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_\_\_\_\_\_\_\_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长\*宽\*高）

单位

数量

备注

玻璃柜台

塑料台面柜台

玻璃台面柜台

棉布货架

大百货电器货架

小百货货架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_\_\_\_x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_\_\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四**

甲方（医疗机构）：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加工方）：

电话：

联系人：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定制式义齿系列产品，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期限

合同书有效期限暂订为：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则不自动延期续约，停约后须重新签订合同。

二、 加工时间、地点、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１、 牙模交接方式及时间，采用乙方上门接收的方式交接。时间：上午１０点，下午５点，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２、 交货时间、方式：乙方收到牙模后正常情况下七日内交货，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后决定，当乙方不能按时出货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３、 货物验收：甲方应依照向乙方所提供的牙模及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即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甲方要求重新修改或重新制作。

三、 材料的提供及计价方式

１、 甲方将所有患者的模型送乙方加工义齿，乙方为甲方加工的产品内容和成交价格以加工价目表为准（详见附件）执行；在合同期内，价目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审批，否则价目变动部分由乙方负责。

２、 加工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若定制产品材料为贵金属（黄金、钯金、铂金）的，乙方将按材料用量以国家公价另外收取材料费。

四、 双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制作加工所要求的烤瓷牙、铸造件等口腔修复体在产品品种、数量、质量上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以及医院的订货要求，保质期为二年，如有不符，由乙方负责包修或重做；对于保修期内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改或重做。

2、乙方的加工制作产品必须符合牙科室的加工制作要求，如未按设计要求制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乙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免费返工。

3、因特殊原因造成义齿返工，如牙色不调，外型不美观等非乙方技术原因，乙方应给予免费重新制作（本条款不适应于：氧化锆烤瓷牙、贵金属烤瓷牙、全瓷牙、铸瓷牙、纳米生物烤瓷牙、钛合金烤瓷牙等产品）。

4、甲方途中变更设计要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相应金额50%材料费。

5、甲方提供合符标准的准确临床石膏模型，具体要求如下：

a．牙模清晰、牙冠、周边无残缺、气泡(尤其是工作模，材料用超硬石膏或硬石膏)。

b. 全口腔托需有正确的蜡堤、中线、颌平面线、口角线。

c．烤瓷、固定桥的的桥基牙应无倒凹，基牙边缘清晰，基牙制备须充分，考虑到金属层和多层次瓷的厚度。（前牙至少1.5mm，后牙至少2mm）。

五、加工费的支付及要求

１、加工费每1个月结算一次，按每月\_\_\_\_\_\_\_\_\_\_日为结算日期，（按收货签单结账加工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员，或转帐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２、如果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员的，该收款人员需提供乙方的收款书，并向甲方提供乙方加盖财务章的收款凭据，乙方收款人员的个人收据视为无效。

六、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发生违约，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乙方指定的业务员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医疗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双方签订合同时间：年月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葡萄酒，经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加工产品的授权书及其公司相关合法手续

2.保证拥有上述委托的产品商标的合法性，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不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所加工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灌装后30天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

1、甲方支付给一方的加工费总金额为元(备注：按实际加工数量为准)，合同签订之日预付 元，提货时徐付清剩下余款。

2、委托加工的葡萄酒品名为 ，每件加工费为元(不含外包装费用)。

3、加工数量为1000 箱，具体数量以加工实际数量为准。

1、甲方负责印刷制作外包装箱，乙方负责审核。

2、甲方对商品包装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订单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需提前书面约定)。

1、加工期限为所有外包装物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验收，乙方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如遇自然灾害、停电、设备故障等可延期交货。

2、交货地点为乙方仓库。

1、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应说明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名称、规格、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等。

2、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事件对货物进行验收，视为甲方甲方交付的货物符合要求。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获得对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料、技术资料、产品信息等一切资料均属商业秘密，双方必须承担保密责任，为i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1、无故拒绝接受委托产品，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加工物变卖。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取消合同，乙方有权扣除甲方预付款。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要求交付加工产品，经双方协商处理赔偿。

2、交付加工产品时完成的数量少于或多于合同规定，按照实际数量验收。

1、在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